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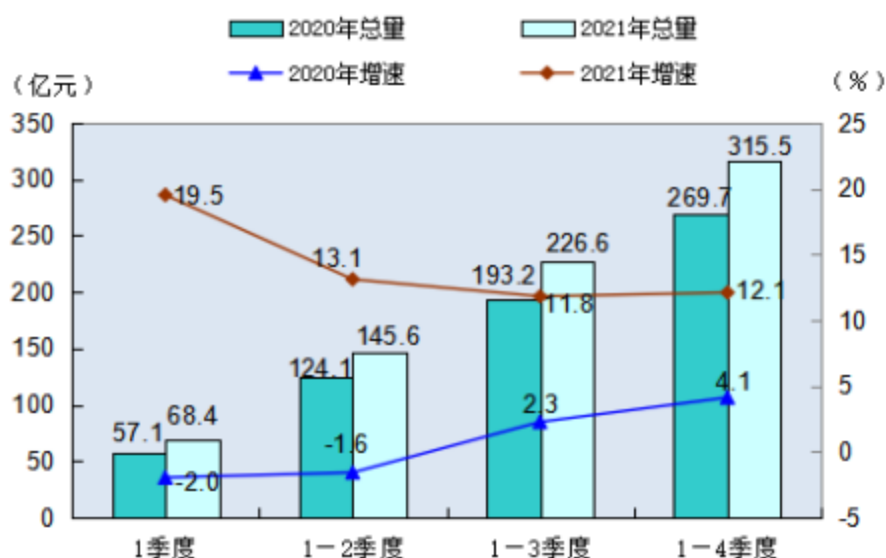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沂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 计 公 报

2021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扎实做好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聚力推进高质量发展“十二大攻坚行动”和“十项重点改革攻坚事项”，全县经济呈现稳中向好、进中提质发展态势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。

一、综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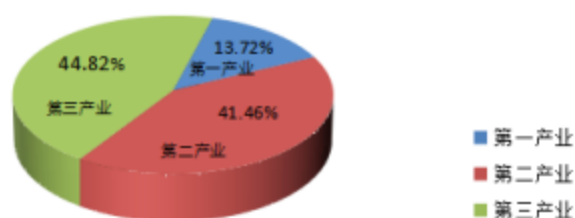
经济实力快速提升。根据县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，2021 年全县实现生产总值 315.5 亿元，按可比价计算，比上年增长 12.1%，增速高于全国全省全市平均水平。其中，第一产业增加值 43.3 亿元，增长 6.8%；第二产业增加值 130.8 亿元，增长 18.0%；第三产业增加值 141.4 亿元，增长 8.9%。

地区生产总值累计及增速



三次产业比重由去年的 14.29:39.18:46.53 调整为 13.72:41.46:44.82，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比去年下降 1.71 个百分点，第三产业占比高于第二产业占比 3.36 百分点。

三次产业比重示意图



二、农业

果业振兴加速推进。完成更新重建老果园 1.6 万亩，改造提升 8 万亩，推广水肥一体化 6 万亩。新认证无公害农产品 6 个、有机食品 1 个，沂源苹果、燕崖大樱桃荣获“全国名特优新产品”，沂源苹果获得首届山东地标名片，沂源县被确定为国家级“互联网+”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试点县、全国农村创业创新典型县。

农业发展基本平稳。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77.3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8.1%，实现增加值 43.7 亿元，增长 6.8%，其中：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分别实现增加值 34.3 亿元、4.4 亿元、4.4 亿元、0.1 亿元。

全县粮食播种面积 14.01 万亩，总产量 3.52 万吨，其中夏粮播种面积 0.48 万亩，总产量 0.18 万吨；秋粮播种面积 13.54 万亩，总产量 3.35 万吨。全县果园面积达 37 万亩，水果总产量

达 85.8 万吨，其中苹果 47.2 万吨、桃 26.0 万吨、葡萄 5.9 万吨。全年肉类总产量 3.1 万吨。生猪出栏 7.8 万头，存栏 5.0 万头；牛出栏 1.5 万头，存栏 0.9 万头；羊出栏 32.5 万只，存栏 17.4 万只；家禽出栏 1127.3 万只，存养 341.4 万只。全年水产品产量 835 吨，水产养殖面积 558 公顷。

主要农产品产量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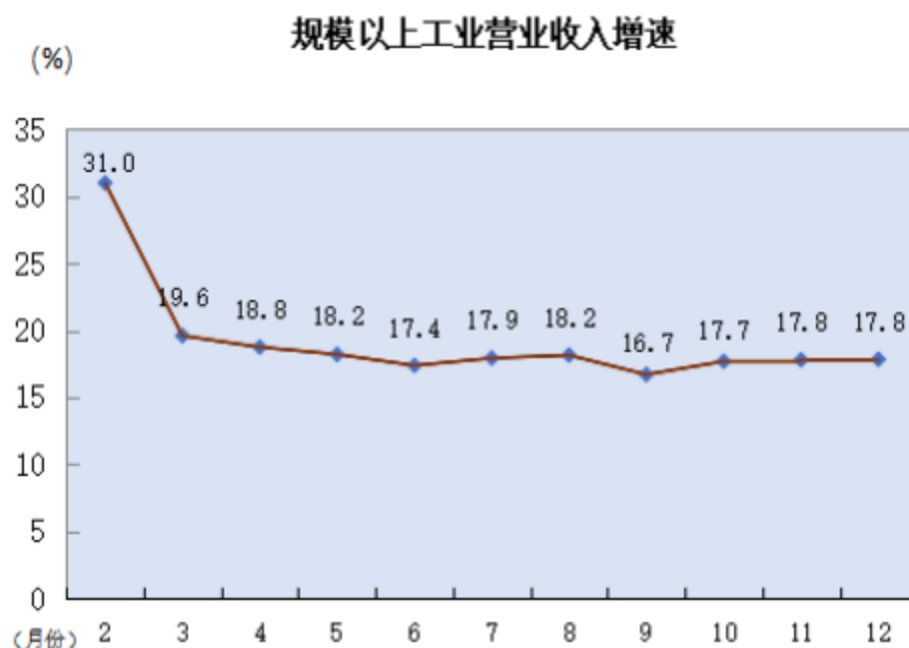
农产品名称	面积 (亩)	增长 (%)	总产量 (吨)	增长 (%)
粮食	140149	0.7	35242	0.9
#小麦	4836	1.3	1768	2.6
#玉米	112250	0.9	25386	0.9
#地瓜	10342	-0.1	5167	-0.8
花生	49913	1.8	12241	1.9
烤烟	3023	11.6	494	11.0
蔬菜	65986	-0.3	258722	0.7
水果	370371	2.3	858295	6.4

生产条件不断改善。年末全县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32.3 万千瓦，农用拖拉机 2747 台，排灌动力机械 2.8 万台，耕地有效灌溉面积 19.4 万亩。全县农业化肥施用量（折纯）16033 吨，农用塑料薄膜使用量 798 吨，地膜覆盖面积 9.4 万亩。

三、工业和建筑业

工业运行提质增效。大力发展新经济产业，新增 1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1 家国家级产业链链长企业，1 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2 家省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1

家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，2家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生产企业，1家省级绿色工厂。以药玻、鲁阳为重点的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，被评为中国国际“互联网+”山东赛区金奖。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5.5%，营业收入增长17.8%，利润总额增长38.2%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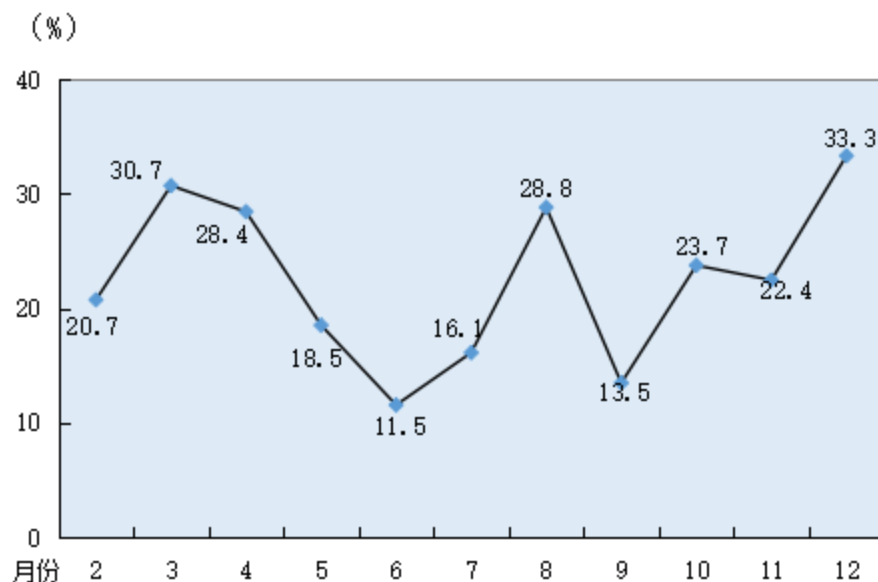
建筑行业稳定发展。全县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42家,其中一级资质企业2家、二级资质企业25家、二级以下资质企业15家。建筑业总产值23.9亿元,其中建筑工程产值19.2亿元,安装工程产值3.9亿元。全年建筑业企业签订合同额44.9亿元,其中本年新签订合同额21.3亿元。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44.6万平方米,竣工房屋建筑面积51.8万平方米。

四、固定资产投资

投资保持较快增长。共策划实施重大项目114个,年度投资159.4亿元,其中,42个项目列为市重大项目,年度投资69.3亿元。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(不含农户)比上年增长33.3%。

分领域看：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29.4%，其中新开工项目个数同比增长 15.4%，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 34.7%；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24.9%， “四新” 经济投资下降 10.3%，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增长 39.5%。

固定资产投资增速



房地产投资呈现回落。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14.7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30.9%，其中，住宅投资 12.5 亿元。房屋施工面积 161.9 万平方米，房屋竣工面积 6.1 万平方米，商品房销售面积 28.2 万平方米。

五、交通. 邮电. 旅游

交通承载能力继续提升。临临高速沂源段启动建设，S229 沂邳线芝芳至张良段、华源路及连接线顺利实施。完成了总长 38.5 公里的 4 条县乡公路改造工程、总长 10.77 公里的农村路网延伸通达及改造提升项目和 3 座农村危桥工程。抢抓济淄同城化重大机遇，积极融入省会经济圈，加强与周边地区互通互联，济莱泰高铁开工建设，鲁中高铁列入规划，积极争取黄海线二

期改建和惠沂线改造工程，谋划与原有道路的联通畅达，优化提升路网格局，以“大交通”推动沂源融入新发展格局。全年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625 公里。全年拥有客运车辆 389 辆，完成公路客运量 588 万人，旅客运营里程达到 2012 万公里。

邮电通信稳定发展。全年完成邮电通讯业务总量 31087.5 万元，年末宽带网用户 16.7 万户，移动通讯用户数 55.2 万户，固定电话用户 4.1 万户。

全域旅游有序推进。重点实施了虞盛文化旅游产业园、沂河源田园综合体等 8 个重点文旅项目，打造灵龙山居、朱家户、计宝峪等 13 套精品民宿。成功创建 A 级旅游景区 1 家，山东省景区化村庄 7 个，山东省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。推出红色教育洗礼游、回归自然休闲游等 7 条沂源“一日游”、“两日游”精品旅游线路。举办了第十四届中国（沂源）七夕情侣节——“沂源云上七夕”、第二十七届汇泉桃花节等大型节庆活动 10 项。截止 2021 年底，共创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 个、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7 个、国家 2A 级旅游景区 6 个。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495.4 万人次，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51.5 亿元。

六、国内外贸易

消费市场活跃繁荣。全年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31.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18.8%。其中限额以上零售额 4.3 亿元，增长 33.4%。按经营地统计，城镇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长 33.3%，乡村限额以上零售额增长 36.9%。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中，粮油食品类、烟酒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124.4%和 6.4%，其中粮油类、肉禽蛋类分别增长 69.0%、61.1%；中西药品类零售额增长 1.8%；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增长 10.5%；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增长 8.6%。

对外贸易保持平稳。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50.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48.8%，其中进口 2.2 亿元，下降 30.9%，出口 48.6 亿元，增长 56.8%。全年到位外来投资 50 亿元，完成市指导计划的 151.5%。

七、服务业

服务行业增长迅猛。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 141.4 亿元，占 GDP 比重达到 44.8%。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31.5 亿元，增长 50.5%；应交增值税、营业税金及附加合计 1.2 亿元；应付职工薪酬 0.8 亿元，增长 34.7%。其中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.1 亿元，增长 14.2%；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29.0 亿元，增长 52.2%。

八、财政. 税收. 金融

财政收支稳定增长。全县境内财政总收入 315223 万元，增长 9.07%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6067 万元（其中：税收收入 157926 万元，税收占比 73.1%），增长 10.1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8503 万元，增长 12.39%，其中：教育事业费用支出 107070 万元，卫生事业费用支出 39479 万元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729 万元。全县实现各项税收 306711 万元，增长 4.08%。

金融市场健康运行。年末全县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3731155 万元，比年初增加 322080 万元，增长 9.45%。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2844639 万元，比年初增加 385016 万元，增长 15.65%。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823969 万元，比年初增加 461061 万元，增长 19.51%。

九、教育. 卫生. 科技. 文化. 体育

教育资源更加丰富。荆山学校完成主体工程，启动人民路

小学建设工程，新建、改扩建幼儿园 4 所、学校厕所 152 处，改造提升薄弱学校 2 所，撤并教学点、幼儿园 8 所。面向社会开放 43 所学校体育场，新建、改扩建体育健身场所 8 处。全县小学、初中入学率保持 100%，年巩固率分别保持 100%，高中段教育普及率 99%。年末全县拥有教育机构 145 处，其中职业学校 1 处，普通中学 21 处（高中 3 处，其中 12 年一贯制学校 1 处、高级中学 2 处；初中 18 处，其中初级中学 12 处、九年一贯制学校 6 处），小学 41 处，幼儿园 81 处，特殊教育学校 1 处。年末在校学生 53587 人，其中职业学校学生 3438 人，高中学生 10695 人，初中学生 17379 人，小学生 21916 人，特殊学校在校生 159 人。在园幼儿数 21093 人，适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%。

卫生事业健康发展。扎实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，43.1 万人完成新冠疫苗全程接种。建成县人民医院新院、县中医院门诊病房楼、82 处中心村卫生室、4 处 120 急救站等一批医疗卫生项目。县人民医院国家心衰中心通过验收，创成省级健康促进县。获评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县、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县、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。县人民医院创成三级综合医院。全县有各类卫生机构 17 处，其中县级医院 2 处，镇（街道）卫生院 12 处，县疾病控制中心、妇幼保健院、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执法大队各 1 处。全县医院开放床位数 2565 个，各类卫生人员 1811 人。

科创能力不断增强。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1 项、省级创新平台 3 个，与中科院等科研院所达成合作协议 30 余项、引进高层次人才 18 人、成果转化 12 项。瑞阳公司获第八届山东省省长质量奖，为近 8 年全市唯一。高新产业产值占规上工

业产值比重达到 81.6%，保持全市第一。

人才队伍发展壮大。全县共有各类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12358 人，其中高级职称 1658 人，中级职称 4203 人，初级职称 6497 人。每万人拥有在职专业技术人员 216 人。

文化事业健康繁荣。全面升级改造“5+N”示范点 35 处，建设提升村（社区）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182 处，建成乡村戏台 20 个、城市书房 1 处、阅读吧 6 个、乡村记忆馆 9 处，培育规上文化企业 1 家，开展文化活动 1 万余场，“沂源红”宣讲团被中宣部授予“基层理论宣讲先进集体”。县图书馆图书总藏量达到 42.6 万件册；电视人口覆盖率和广播人口覆盖率均达到 100%。

体育事业成绩突出。全年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发展人数 59986 人。发展等级运动员 212 人，等级裁判员 50 人，专职教练员 20 人。全年共荣获奖牌 308 枚，其中：国家级金牌 2 枚，银牌 4 枚，铜牌 2 枚；省级金牌 6 枚，银牌 8 枚，铜牌 28 枚；市级金牌 121 枚，银牌 79 枚，铜牌 30 枚。

十、城乡建设与环境保护

统筹城乡融合发展。围绕“现代化山水花园城市”目标定位，全面拉开城市框架，大力提升城市能级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形成初步成果。实施了老薛管线提升改造工程，完成了螳螂河东路路面提升及雨水管道改造工程，启动瑞阳路、新城路部分路段雨污分流改造工程。有序推进列入省棚改计划的 10 个项目建设，高庄、沙沟、沂河 3 个社区 1926 套安置房建成交付使用。启动了 4 个片区、3500 户老旧小区改造工程。持续开展城乡环境大整治精细管理大提升行动，强力推进“党建引领、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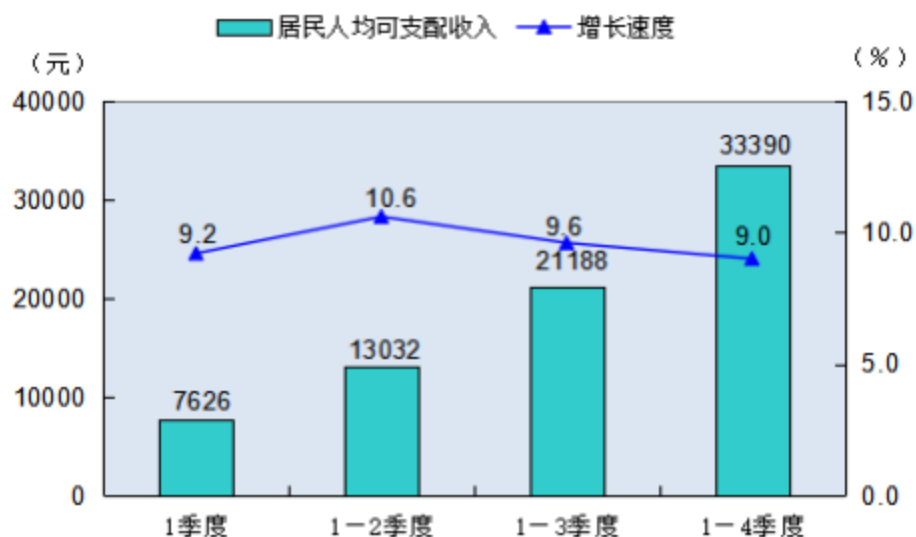
网三联、全员共治”乡村治理，城乡面貌发生明显改善。

环境整治成效明显。全力打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全县环境质量持续优化。全年城区空气良好以上天数 270 天，优良率 74.4%，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居全省第 39 位，保持全省内陆地区领先，沂河韩旺出境断面水质稳定控制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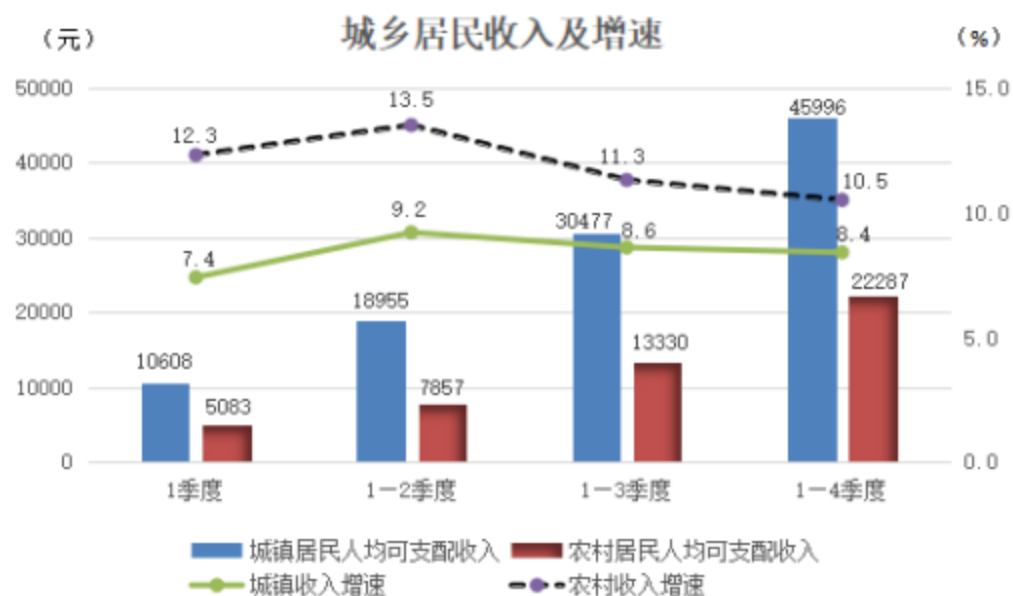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人民生活

居民收入持续提高。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390 元，比上年增长 9.0%，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9650 元，增长 8.7%。

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



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5996 元，增长 8.4%，人均消费支出 27355 元，增长 7.2%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287 元，增长 10.5%，人均消费支出 12864 元，增长 12.2%。



人口继续均衡发展。全县出生人数 3765 人，出生率为 6.57‰；死亡人数 3473 人，死亡率为 6.06‰，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.51‰。

年末全县户籍人口总户数 215631 户，总人口 572476 人，其中男性 290691 人，女性 281785 人。

注：

1. 本公报所列各项数字均为统计快报数或初步统计数。

2. 全县生产总值、各产业增加值总量按现价计算，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。

3.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。

4.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包括：(1)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行业：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卫生等；(2)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教育；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；(3)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行业：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社会工作等。

5.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，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，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。

6. 资质内建筑企业是指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建筑企业(含劳务分包企业)。

7.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。